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因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和12月4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审查通过后，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